附件2

 昆明理工大学自主命题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云南省《关于对研究生招生单位自主命题范围考试有关要求及制定成绩复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自主命题科目包括硕士、博士、单独考试的初试、复试考核中所有由昆明理工大学自主命题的考试科目。初试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由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工作，复试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由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工作。

二、成绩复核仅限于复核考生答卷是否存在漏评、分数错登、错加、漏加等情况，不组织重新评阅答卷。

三、成绩复核工作由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复核，考生本人不得直接查阅试卷。

四、办理程序和要求

1、申请成绩复核需有充分理由，必须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 考生在系统内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2、成绩复核受理时间一般为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如遇假期或其它特殊情况除外），具体时间以成绩发布时通知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办理。

3、成绩复核结果由复核部门电话通知考生本人，或通过《昆明理工大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反馈，供申请复核的考生自行查阅。

五、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不再受理考生的再次复核申请。

六、本办法由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